

3/2/2006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助理秘書長(B)

By email and Fax 2827 0119

敬啟者

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 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

關於

本公司就上述立法建議有如下觀點：

1. 產品服務提供者通常僱用電子促銷商代發電郵、傳真等商業推廣訊息。電子促銷商所採用方法並非產品服務提供者可以控制，若電子促銷商並未遵守新法例，產品服務提供者是否會因此無辜負上責任？
2. 如何界定產品服務提供者和電子促銷商？
3. 產品服務提供者會否因新法例而無辜負上責任？或者避免無辜負上責任而無法使用低成本促銷？
4. 現時接收電子商業推廣訊息的人仕會藉打電話或傳真等方法通知產品服務提供者或電子促銷商取消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但往往會有以下幾點人為錯誤不能成功取消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a) 忘記把欲取消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寫在回傳的傳真或電郵上，
 - b) 把錯的取消號碼或電郵地址寫在回傳的傳真或電郵上，
 - c) 藉打電話通知產品服務提供者或電子促銷商取消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時，講錯或對方聽錯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果沒有一個由工商及科技局設立的”不欲接受電子訊息號碼表”，很難解決上述問題！

懇請政府平衡各界利益，遏止濫發訊息之餘，保障中小企可維持低成本促銷而生存，從而制造就業機會，推動本港經濟。

雅比斯發展有限公司謹啟